

广西城镇供水排水协会

桂水协发〔2024〕17号

关于转发《广西壮族自治区安全生产条例》的通知

全区各供排水企业：

为了加强安全生产工作，防止和减少生产安全事故，保障人民群众生命和财产安全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》等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，结合本自治区实际，广西壮族自治区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八次会议于2024年3月28日修订通过《广西壮族自治区安全生产条例》，并于2024年6月1日起施行。现将《广西壮族自治区安全生产条例》转发给你们，请认真贯彻执行。

附件：《广西壮族自治区安全生产条例》

广西城镇供水排水协会

2024年4月8日

